

#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 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## 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- (一) 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與餘款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獲補助之學校會計事務處理：獲補助之學校辦理採購事宜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並受本部之監督。
- (三) 成果報告：
  1.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，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本部審查，於完成審查後始得辦理結案（包括經費核銷）。
  2. 示範案學校成果報告之審查結果，學校應依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；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，扣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五。
  3. 學校已與廠商完成採購作業者，因故致未完成安裝設備或工程施工等各項作業延宕，應向本部辦理計畫展延，說明展延原因及日期；未辦理展延或未於展延期限內辦理結案者，應繳回本部補助款及三年內不得提出計畫申請。